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1882 号

申请人：何倩婷，女，汉族，1975 年 4 月 26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委托代理人：张小辉，女，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殷松茂，男，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社联劳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润田街 19 号 1006 室（仅作写字楼功能用）。

法定代表人：陈志华，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绮颖，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郭惠红，女，该单位员工。

第二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小学，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76 号。

法定代表人：吴海华，该单位书记。

委托代理人：关崇仑，男，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冯智勇，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何倩婷与第一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社联劳务有限公司

及第二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小学关于经济补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何倩婷及其委托代理人张小辉和第一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绮颖、郭惠红及第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关崇仑、冯智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17337.24 元。

第一被申请人辩称：第二被申请人与我单位从 2009 年起至今一直存在劳务派遣服务合作，申请人与我单位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建立劳动关系并派遣申请人到第二被申请人处工作，直到 2022 年 1 月 31 日，第二被申请人将申请人退回我单位，我单位与申请人协商一致，签订了《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约定在 2022 年 2 月 1 日解除双方劳动合同，但由于申请人一直未能完成与第二被申请人的工作交接手续，所以我单位无需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被申请人辩称：因我单位新任档案管理员对档案进行校对时发现申请人在职期间有不少档案没有归档整理、录入系统，故我单位要求申请人协助完成 2016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档案整理后才支付补偿金。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于2016年3月1日入职第一被申请人，并签订劳动合同，由第一被申请人派遣至第二被申请人处工作，任职后勤人员，2022年1月31日劳动合同期满，第一被申请人不同意续签劳动合同，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人在第二被申请人处办理交接手续后，由第二被申请人出具退回通知书，申请人凭退回通知书到第一被申请人处办理离职手续，并签订《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约定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目前该笔经济补偿金第一被申请人尚未支付。第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的《退回通知书》载明申请人因合同期满单位不再续签离开第二被申请人并已办清交接手续，现需回到第一被申请人处办理离职及其他相关手续等内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显示第一被申请人与申请人于2022年2月1日起解除劳动合同，在申请人按照第一被申请人规定办理好工作移交手续后，第一被申请人于办理好离职交接手续后下一个发薪日支付到申请人的银行卡内等内容。庭审中，两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未与第二被申请人办理工作交接，故第一被申请人才不予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本委认为，申请人系与第二被申请人办清工作交接后持第二被申请人出具的《退回通知书》回到第一被申请人处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如若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未办理工作交接，则第二被申请人不应存在向申请人出

具《退回通知书》并确认已办清工作交接的可能性。现第二被申请人并无有效证据推翻该《退回通知书》，亦无证据证明与申请人对工作交接具体事宜存在相关约定且申请人未按约定进行交接，故第二被申请人在出具《退回通知书》后又反悔主张申请人未完成工作交接，明显于法无据，亦有违诚实信用原则，本委不予采纳。现申请人被退回后，已与第一被申请人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并签订了《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第一被申请人应当依约定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第一被申请人以申请人未与第二被申请人完成工作交接而拒绝履行协议，于法无据，因此，第一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17337.24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17337.24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邢蕊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冯秋敏